

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告

编号: (2026)继 023 号

崔向华申请继承童洁名下不动产。该不动产详情: 坐落于岷县岷阳镇和平街胜利巷政府招待所家属院(房屋建筑面积: 57.8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岷房权证岷城字第 G0254 号。

被继承人童洁与崔同数(于 2020. 12. 11 死亡)为夫妻关系, 被继承人童洁与崔向黎、崔向明、崔向晨、崔向华为母女关系。被继承人童洁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死亡, 其父母均已死亡, 生前无遗嘱。继承人崔向黎、崔向明、崔向晨、崔向华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合法证明材料并签订了继承协议, 同意上述不动产由崔向华继承。

根据上述申请人崔向华提供的不动产权属相关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 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至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我中心将予以审核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